

# 学术学位研究生 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实施细则

学 科：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科代码：0805

授权级别：硕士

制定日期：2024年6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学院（中心）章：

# 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目录

序号	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	页码
	硕士	
一	实践训练	1
二	学术活动	1
三	开题审核	2
四	论文研究进展报告	3
五	学位论文答辩	5
附件 1-5	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表格	7

学科依据《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海大研字〔2021〕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将具体事项规定如下：

## 一、实践训练（教学实践、科研训练、社会实践）

### （一）考核内容

实践训练包括教学实践、科研训练和社会实践等方面。

实践训练为教学实践、科研训练和社会实践中的至少一个方面的内容。教学实践内容可以包含：完成1门本科生或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助理工作；科研训练内容可以包含：主持研究生自主创新项目或参加各类创新活动（包括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比赛，或科研文化周，或研究生论坛等）并获奖。社会实践可以包含：到企业进行合作研究等（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7天）。

### （二）考核时间、方式

第三学年夏秋季学期毕业资格审核前，研究生提交《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总结报告》，由实践训练负责人或导师给出评语和成绩（通过/不通过），表格附相应证明材料提交学院。

## 二、学术活动

### （一）考核内容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10场次学术讲座且参加至少1次创新活动（包括学术沙龙、国内外学术会议），不计学分。对于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会议报告者，给予1学分。缺席学院组织的学术报

告活动超过 2 次以上，原则上作不通过处理。

## （二）考核时间、方式

毕业资格审查前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为研究生提交《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审核表》，导师签字确认该环节是否合格；对于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会议报告者，提交参会和报告证明，经导师签字、学院审核合格后获得 1 学分。

## 三、开题审核

### （一）考核内容

开题审核重点考查硕士生的开题报告、课程学分完成情况和思想政治等综合表现。

### （二）考核标准

文献调研较全面，对选题方向有一定的了解；选题内容具备一定的研究价值；已开展了部分研究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果；实验方案可行，具备一定的创新点；课程学分已全部修满并通过；思想政治表现优良。

### （三）考核时间

硕士二年级进行，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开始学位论文撰写前须进行开题审核，该过程至少应在预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 1 年完成。

### （四）考核方式

学生提交开题报告，采取公开答辩方式对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

告进行评议。

#### （五）考核程序

学生在开题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申请表由导师审核，导师审核通过方可参与公开答辩。答辩前一周学生在系统中提交开题申请并公示。

答辩后评审小组根据开题报告和答辩内容给出评议成绩和审核结果，并签字确认。审核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无法参加的硕士生作不通过处理。第一次开题审核通过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85%。对于第一次开题审核评议暂缓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后申请重新开题审核或参加低年级开题审核；第一次开题审核评议不通过者，须参加低年级开题审核。两次开题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开题审核通过后，若论文选题有重大修改，则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开题。开题审核材料由学院负责保管，存入硕士生档案。

#### （六）考核人员组成

成立评审小组，小组至少由5个高级职称评委组成。

####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议事规则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成绩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特殊情况或异议，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 四、论文研究进展报告

#### （一）考核内容

论文研究进展报告须详细阐述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对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进行诊断。导师应对论文研究进展报告做出综合评估，督促研究生顺利开展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

## （二）考核标准

论文研究按照进度安排进展正常；取得一定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对下一步研究有充足合理的安排。

## （三）考核时间

第五学期。

## （四）考核方式

提交论文研究进展报告。

## （五）考核程序

学生提交研究生论文研究进展报告评审表，导师对论文研究进展报告做出综合评估。经考核评估，如认为该生不符合培养条件，硕士生退学。

## （六）考核人员组成

考核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议事规则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成绩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特殊情况或异议，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 五、学位论文答辩

### （一）考核内容

学位论文答辩是对研究生理论基础、知识结构、研究能力和成果水平等的综合考查。

### （二）考核标准

论文能体现学生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完整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成果水平符合本学科硕士要求。

### （三）考核时间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在第一次开题审核通过 1 年后，论文评审结果合格后进行。

### （四）考核方式

学位论文答辩采用现场考核形式进行，研究生向答辩委员会专家汇报学位论文情况，答辩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进行质疑，对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研究成果、写作规范性等进行评议。

### （五）考核程序

答辩前准备：答辩小组需至少在答辩前 7 天提交《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信息汇总表》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批表》至学院教务秘书处，组成人员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未经审核，不得进行论文答辩。审核后答辩小组张贴答辩海报，答辩秘书在学院教务秘书处领取答辩表决票。

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申请

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

2. 指导教师简要介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及从事科研工作情况；

3.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论文半小时左右，博士论文一小时左右)；

4. 与会者提问，论文答辩；

5. 休会：研究生、列席旁听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博士学位论文通讯评阅聘请 5 位专家，硕士论文聘请 2 位专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聘请 3 位专家），委员就学位论文及答辩情况交换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论文是否通过、是否同意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

6. 复会：指导教师和研究生返回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及决议。

答辩结论以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超过 2/3（含）为通过，未超过 2/3 则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会议记录需要经过主席审阅签字；

答辩通过后：学生在系统中录入答辩结果；学生提交申请学位资料至学位秘书；学院审核答辩结果，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上报校学位委员会。

#### （六）考核人员组成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不少于 5 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



及以上或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组成人员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未经审核，不得进行论文答辩。指导教师可列席答辩，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且在讨论表决、形成决议时应离席回避。

####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议事规则

对学位论文答辩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成绩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特殊情况或异议，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 1.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总结报告
- 2.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审核表
- 3.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审核表
- 4.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论文研究进展报告评审表
- 5.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材料